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2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永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俊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3年度緩字第2548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38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現金新臺幣貳佰零貳萬肆仟零玖拾伍元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永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7月21日以112年度偵續字第228號等緩起訴處分，於113年8月19日確定，於114年8月1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被告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(下同)203萬210元，本案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為202萬4,095元，係因犯罪所得或所生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7月21日以112年度偵續字第228號等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於113年8月19日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3593號駁回再議而確定在案，此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處分書各1份附卷可稽【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

01 年度緩字第2548號緩起訴執行卷宗(下稱執行卷)第15-20、2
02 1頁】；依上開緩起訴處分書所示，被告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
03 被告並應自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3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
04 幣10萬元，且自113年8月19日起至114年8月18日止，期滿未
05 經撤銷，亦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報告書各1份附於執行
06 卷可稽。

07 (二)被告先係以每公噸900元之價格，向永豐餘紙廠收受燃煤底
08 灰，未經再利用處理程序，逕自以每公噸350元之價格支付
09 處理費予瀧源興業有限公司(下稱瀧源公司)，致使瀧源公司
10 直至查獲為止，累積堆置燃煤底灰達963.81公噸，被告因而
11 獲得不法所得共53萬95.5元；又被告未依規定再利用廢棄
12 物，將其向永豐餘紙廠收受之1,660公噸燃煤底灰長期堆
13 置，因而獲得不法所得共149萬4,000元，是被告因本案獲取
14 犯罪所得共計202萬4,095元等情，業經被告代表人王俊燁於
15 偵訊時坦承不諱【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續偵字第2
16 28號偵查卷宗(下稱續偵卷)第139-141頁】，並有送貨單及
17 交易明細、進貨統計表各1份【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
18 度偵字第13529號偵查卷宗(卷二)第57-151、237-245頁】、
19 扣押物品清單1紙(見執行卷第39頁)、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
20 二中隊現場照片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單、車輛
21 GPS軌跡圖、金瑤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龍井廠(即永龍公
22 司)廢棄物申報紀錄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
23 區環境督察大隊109年12月1日督察紀錄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
24 護局109年12月1日環境稽查紀錄表、瀧源福盈興有限公司
25 (即瀧源公司)損益分析表各1份在卷可稽(見續偵卷第55、21
26 1-222、223-231、235-243、291-346、347-371頁)，足認扣
27 案之現金202萬4,095元核屬被告上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
28 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、同法第46條第3項之非法提供土
29 地堆置廢棄物、同法第46條第4款之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
30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廢棄物及同法第48條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
31 而申報不實等罪之犯罪所得，依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檢察官

01 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將前開犯罪所
02 得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
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湯有朋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林玟君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